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壹零伍壹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illegible]稅金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illegible]法定納者，依第二百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國防設備。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一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為區段征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新設都市地域。
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征收。

一、開闢交通路線。
二、興辦公用事業。
三、新設都市地域。
四、國防設備。

保留征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已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出租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私有土地經征收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三、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四、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朱鄒濤、李克穎、全開恩、李致和、楊性臣、陳永[illegible]、杜[illegible]、張文[illegible]、張志強、湯起商、劉興華、胡本仁、楊[illegible]、賈[illegible]、趙元雁、曹國陝、周本陵、席恩榮、納世英、[illegible]、李[illegible]、江佐[illegible]、羅濟民、鄒尚武、朱文彬、傅天堂、古[illegible]凱、[illegible]、何傳燦、黃河洲、張倪科、黃輝明、葛玉虹、周小康、[illegible]、蔡劍斌、蕭培衡、石達文、劉本彝、徐傑、李樹雲、李[illegible]、陳得春、蔡世彬、張獻福、李三雷、王寶保、鍾衍登、曹[illegible]、張書麟、秦慰民、劉德豐、王永正、金純鑑、盧[illegible]球、[illegible]、黃文敬、甘霖、冷克明、杜連雲、苗久芬、陽徐甫、[illegible]、王天全、甄鞏雁、戴為賦、李作楨、劉華[illegible]、羅[illegible]、徐[illegible]、涂途、劉占元、張顯嶽、侯成祥、呂金波、[illegible]春、周[illegible]、唐茂吳、李其東、閻凌右、劉世興、蔡進鵬、賈生廷、宋[illegible]、李明鐸、咸榮長、劉同山、韓印卿、李[illegible]鍵、區[illegible]財、方[illegible]、寸良夫、李灝、孟昭鐙、周官甫、蔣百[illegible]、蘇[illegible]、李[illegible]、鄭紹漢、陳遠山、徐劉堅、趙錚、李勁鑄、牟崇[illegible]、甘[illegible]、戴德添、孫其海、王育文、朱勳臣、艾克和、張[illegible]乾、蔡[illegible]、馬長禧、楊敬賓等九百五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紹桐、楊濬廣、張建勛、牟晶卓、楊治華、李伯英、李育奇、趙蜀雅、孫景彬、全英、張錫友、台毅武、牟劍法、周本逵、洪寶安、潘云先、王柏槐、劉國[illegible]、鄭玉華、沈端義、權公保、楊寶、陳永清、陶本初、楊[illegible]峰、遊仲賢、吳心高、王志塗、閔志新、記黃鶴、范春厚、蕭文奎、梁如畫、劉志遠、李文嵩、胡仲元、陳建奎、王顯廷、王順、張錢、東光洪、張振華、李文俊、程守先、劉泰源、楊致中、石正倫、閻文治、陳庚清、張壽厚、郭元閣、康柏坡、留正華、鄧志[illegible]、王若溪、劉昌華、張禮華、黃宗安、鍾華斌、鄭華榮、葉永生、吳國雄、覃有鷹、許侖武、曹華興、李垣坤、李麟瑞、李寰田、郭青山、鄭兆松、李秉乾、祝紀常、王蓮洲、范竹襄、康煥榮、顏偉、閻存道、易志雲、周信然、李保齡、袁榮安、梅文秀、李明初、李學孟、楊永成、侯其傑、劉獻平、王鳴恩、吳[illegible]朝、楊德清、楊建業、駱玉堂、周文衡、李熾、楊炳林、馬培泰、李志成、王允從、鄒延瑞、區廣禮、李樹清、龔介南、宋[illegible]渊、壽慶餘、劉耀青、詹愛華、王景和、周懋政、王古祥、應椿、唐智敏、東麥、朱榮超、王樹鼎、張楚、謝超、范[illegible]、石景琨、張輔泉、歌亞強、黃灼、陳恭讓、盧桂忠、葉[illegible]青、戚明傑、徐春生、楊震肇、許忠和、王惠許、吳逵傑、雷頂[illegible]、孟昭彰、馬得措、歐振坤、鄒文祥、張照彥、鄧[illegible]魁、[illegible]、嚴翼吳、馬光繁、李楄九、劉維嶽、何智、李華[illegible]、雷建炎、劉力行、鍾輝、王森、鍾枚輝、劉嶽、陳志輝、宋仕明、周世勛、李挾超、易晶明、閻孝成、余漢臣、顏雪元、陶[illegible]球、翁滌泉、喻毅、彭振軍、李後耆、楊永如、梁廣仁、[illegible]丹階、任榮堂、王[illegible]穎、王世傑、周開夏、方學良、歐文煊、張惠、彭志壹、尹[illegible]堂、張令傑、郭長林、李傑三、李文波、唐茂如、陳圖珍、楊[illegible]浩、鄧戎、吳家華、崔鳳山、易陵、趙家洋、莊重、王[illegible]潤、孫振東、周則元、翟明菲、林壽石、岳佩岸、牛飛鵬、范章一、張兆珍、李運江、譚中麟、謝銘沾、張鴻慶、郭炳輝、秦景榮、陳忠[illegible]、王鴻斌、徐樹生、張明振、焦學彥、湯潭昇、陳菲約、覃伯強、楊明新、趙文祥、李正洪、吳澤[illegible]、馬志美、李光興、董正華、陳天祿、余如戎、[illegible]正元、方震炅、周海、木鼎武、丁訓廷、梅天然、萬超、郝芝軒、王[illegible]、萬憲臣、李成平、陳居仁、武幼卿、金中心、趙文登、宋鈞、蓋張華、劉濟忠、王紹鈞、王楠、謝錦堂、吳鴻汕、蔣志誠、楊毅翠、李杰、馬繼[illegible]、馬吉祥、韓文達、韓古甲、韓安瑞、冉炳光、羅建屏、史鑾、詹憲文、譚再三、伍瑞玉、王安潤、李鳳桐、黃一飛、張熙南、曹[illegible]誠、史傳信、張國興、[illegible]玉勝、張約三、魏家如、蔣庠霖、潘晨生、朱逸[illegible]、侯朝生、陳殿生、梁璣、隨錫海、呂同望等二百七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illegible]六號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八[illegible]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西康省[illegible]縣民[illegible]等因地租佃糾紛事件，不服地政[illegible]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illegible]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illegible]應照案轉行。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轉飭地政署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八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illegible]省[illegible]縣[illegible]等[illegible]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illegible]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此應照案轉行。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院令

監察院令　察法字第四八六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將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修正為監察院巡察團組織規程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巡察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增進建國工作效能起見，特設巡察團。

第二條　巡察團直隸於監察院，定名為「監察院第幾巡察團」，其設置之團數及各團巡察區域，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條　各巡察團以監察委員三人組成之（該區如有監察使署，監察使為當然委員），由監察院院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團務。

第四條　各巡察團設專員一人，幹事三人，書記[illegible]人，由監察院及監察使署中調用或臨時委派之。

第五條　各巡察團委員除依法行使監察職權外，并承監察院之命，辦理特定任務。

第六條　各巡察團在巡察區域內，得接受人民控告公務員之書狀。

第七條　各巡察團在所定區域，應普遍巡察，或由各委員隨時分途出巡。

第八條　各巡察團關於人民訴狀之辦理，出巡之分配，工作之改進及其他應討論事項，以委員會議取決之。

第九條　各巡察團應將巡察情形，按月呈報監察院備查，但遇重大案件，應隨時報告。

第十條　各巡察團與各黨部、軍風紀巡察團及其他有關機關，須隨時聯絡。

第十一條　各巡察團對於當地憲兵、警察得指揮之。

第十二條　各巡察團執行職務，當地軍政長官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各巡察團人員因公旅雜費，均有支給規定，不受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食宿無法自行籌辦時，各機關部隊應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各巡察團出發時所用交通工具，得由各交通機關代為征僱，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第十五條　各巡察團辦事細則，自行擬訂，呈監察院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illegible]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illegible]六〇七號訓令，通緝因虧空越獄潛逃[illegible]員劉運棠一名。抄發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劉運棠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特徵	事由	備考
劉運棠	三四	湖南武岡	[illegible]身材矮小容貌見老	常服軍裝	虧短公款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本年三月三日補捌字第〇七六二九號訓令，通緝福建省南平縣[illegible]員卓培均一名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附呈及年貌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件

[illegible]南平縣政府呈[illegible]巡官卓培均擅放民船，畏罪潛逃[illegible]，抄同年貌表[illegible]呈請通令[illegible]，除[illegible]外，理合檢同原附年貌表呈請[illegible]核，准予通令協緝[illegible]。

卓培均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貌	身材	案由	備考
卓培均	三三	福建林森	瘦長白色	中等	擅放船隻畏罪潛逃	

更正

[illegible]第九一三號府令[illegible]，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紹[illegible]一員以浙江省民政廳科員試用[illegible]內「浙江省」係「湖北省」之誤。特此更正。

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還都在邇，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illegible]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拚版，皆[illegible]，爰經呈奉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遇由本室斟酌，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

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賡續本報之第二五一一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一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illegible]。但凡未滿期之訂戶，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為止，不另收費。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公[illegible]荷。

省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畫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

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發給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征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包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杜國清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任自安、萬同滄、王鳳吉、劉傑、耿峻峰、[illegible]

[illegible]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

金少僧、孟平、范旺楣、[illegible]